

历史遗留项目用海宗海图绘制

项目编号：310000000240123153632-00067678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RHZB2024-001-014-招 1-044)

预算编号：0024-00019814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仁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目录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历史遗留项目用海宗海图绘制
2	编号	项目编号：310000000240123153632-00067678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RHZB2024-001-014-招 1-044 预算编号：0024-00019814
3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272.9698 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4	采购标的对应的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5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分期支付：合同服务费在 2024 年、2025 年分期支付，其中 2024 年支付 177.5177 万元，2025 年支付余款： 1. 合同签订后支付 2024 年度应付金额的 30%； 2. 2024 年 6 月份支付 2024 年度应付金额的 30%； 3. 2024 年 9 月份支付 2024 年度应付金额的 30%； 4. 2024 年 11 月份，根据财政支付时间节点要求，完成宗海图绘制及情况说明编制并配合报送主管部门后支付 2024 年度应付金额的 10%； 5. 2025 年，在资金到位且取得项目海域使用许可批复后支付合同的余款。
6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7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8	招标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 地 址：虹口区吴淞路 80 号 邮 编：200080 联 系 人：倪惠锋 电 话：021-66614560
9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仁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青浦区汇滨路 1599 号 3 号楼 3 楼 邮 编：201707 联 系 人：张月月

		电 话：13918789183 邮 箱：zhangyueyue@shrhec.com
10	包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11	招标内容	本项目选取一家中标人，为招标人提供历史遗留项目用海宗海图绘制。（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12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13	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u> / </u> 。 注：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若核心产品不止 1 个，投标人所投任一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14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
15	服务地点	上海市（招标人指定地点）
16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7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 具有自然资源部测绘资质证书乙级及以上（专业范围应包含海洋测绘、工程测量）； 3) 至 投 标 截 止 时 间 查 询 ， 未 被 “ 信 用 中 国 ”

		<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供应商采购;</p> <p>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6)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p>
18	是否接受 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9	是否接受 转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2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本前附表第21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1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如下: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10%的扣除。</p> <p>2) 若响应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p>

		<p>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22	<p>若供应商非中小企业，可视为中小企业参与本项目的情形</p>	<p>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23	<p>公告发布媒体</p>	<p>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p>
24	<p>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及标书费支付地点</p>	<p>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4-04-09 起至 2024-04-16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 招标文件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汇滨路 1599 号 3 号楼 3 楼。</p>
25	<p>现场踏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p> <p>踏勘时间：/年/月/日 /时/分 踏勘集中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p>
26	<p>提问方式及截止时间</p>	<p>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 电子邮件：zhangyueyue@shrhec.com 收件人：张月月</p>
27	<p>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p>	<p>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汇滨路 1599 号 3 号楼 3 楼</p>
28	<p>领取补充招标文件时间、地点</p>	<p>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汇滨路 1599 号 3 号楼 3 楼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p>

29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p>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9项</p>
30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3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3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04-30 10:30:00
3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p>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投标文件提交地点：http://www.zfcg.sh.gov.cn/</p>
34	开标会时间、地点	<p>开标会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会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汇滨路1599号3号楼3楼会议室。</p> <p>到场人员需自备口罩等防护工具，做好个人防护。</p>
35	投标文件的组成	<p>投标文件均应包括下列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书（附件1）； 2) 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附件2）； 3) 授权委托书（附件3）； 4) 开标一览表（附件4）； 5)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5）； 6) 偏离表（附件6）； 7) 方案报告（附件7）； 8)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8）；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见附件10）； 10)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偏离表、货物/服务报告、资格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等（详见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37	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投标文件副本三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与纸质报价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3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9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40	中标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的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5 天内，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人民币 25000 元整。
41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42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2) 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3) 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确认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历史遗留项目用海宗海图绘制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04-30 10: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40123153632-00067678

项目名称：历史遗留项目用海宗海图绘制

预算金额（元）：2729698

采购需求：收集整理 22 个海塘历史遗留用海项目的立项文件、审批文件、项目批复、用海相关利益单位、设计文件等资料，以及上海市海岸线修测成果，根据《海籍调查规范》（HY/T 124-2009）、《宗海图编绘技术规范》（HY/T 251-2018）等相关规范标准进行海籍调查和测量，绘制各项目宗海位置图及宗海界址图，并进行用海分析，编制各项目用海情况说明。

包名称：历史遗留项目用海宗海图绘制

数量：1

最高限价（元）：2729698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选取一家中标人，为招标人提供历史遗留项目用海宗海图绘制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 2) 具有自然资源部测绘资质证书乙级及以上（专业范围应包含海洋测绘、工程测量）；
 - 3) 至投标截止时间查询，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供应商采购；
 -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

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7)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04-09 至 2024-04-16，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04-30 10: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开标时间：2024-04-30 10:3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汇滨路 1599 号 3 号楼 3 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售价 600 元/本）。

提供响应文件副本三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单位名称：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

地址：虹口区吴淞路 80 号

联系方式：021-66614560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仁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青浦区汇滨路 1599 号 3 号楼 3 楼

联系方式：1391878918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月月

电 话：1391878918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说明

1. 概述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2.2 “货物”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 2.5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 2.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

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评标办法；
- (7) 格式附件。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操作。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

标内容。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货物/服务要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

- 16.2 本次投标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 16.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16.4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递交。
- 16.5 投标人不得使用个人账户或非投标人单位账户或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 16.6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16.7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 16.8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 28.4 款予以无息退还。
- 16.9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 16.10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6.11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6.11.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16.11.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8.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 18.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 19.4 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则须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书面撤回通知函（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签字），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撤回通知函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进行撤回操作。
- 19.5 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 19.6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建议胶装成册，并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恕不退还）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20.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20.3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将被拒绝。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23.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4. 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需求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2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 (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 (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4) 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 (5)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
- (6)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7)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8)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10)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11)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
- (12)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计算后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定标

27. 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8. 中标通知

28.1 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8.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金。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质疑

30. 投标人质疑

30.1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质疑。

30.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0.3 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项。

其它

31. 投标注意事项

31.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3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1.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1.4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水利部办公厅《加强长江河口海域重叠管理工作指导意见》（自然资办函〔2022〕1614号）和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请进一步做好海域管理有关工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1791号）要求：“根据确定的长江河口海域重叠区域管理范围，本着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依法依规完成历史遗留项目用海审批，2024年12月底前分类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项目用海，全面实施海域权属管理”。

另外，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本市长江河口海域重叠区域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沪府办规〔2023〕4号）和上海市海洋局《长江河口海域重叠区域历史遗留项目用海处置方案的通知》（沪海洋〔2023〕16号）要求：“以2022年8月29日为基准时间，在此之前已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批、核准、备案或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复立项的项目为历史遗留项目”。

同时，根据《上海市海洋局关于办理长江河口海域重叠区域历史遗留项目用海手续的通知》要求，“用海申请材料中所需要的宗海位置图及界址图由用海单位自行或委托测绘，宗海图绘制应符合《宗海图编绘规范》（HY/T251-2018）”。

根据以上文件要求，由我中心作为项目建设单位，2022年8月29日前立项、建设完成，需在2024年12月底完成办理用海手续的海塘历史遗留项目共计22个，其中宝山区4个，崇明岛12个，长兴岛4个，横沙岛1个，浦东新区1个。具体如下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备注
1	崇明江口副业场外侧小圩海塘达标工程	
2	崇明东风西沙南沿海塘达标工程	
3	崇明县新河港以东及崇头段老海塘达标工程	
4	崇明岛堡镇港以西保滩工程	
5	崇明岛堡镇港以东保滩工程	

6	崇明南四滙港出口至六滙西 4 号丁坝保滩工程	
7	长兴岛大庆圩外侧保滩工程	
8	长兴岛潘石水闸~中央沙水库海塘达标	
9	长兴岛凤凰水闸及圆沙水闸两侧海塘达标工程	
10	长兴北沿新圈围工程海塘达标及保滩工程	
11	浦东三甲港水闸南侧海塘达标工程	
12	宝山区小沙背海塘达标工程	
13	崇明南六滙西 1 号-3 号丁坝保滩工程	
14	崇明北湖海塘达标工程	
15	横沙岛（轮渡码头~反帝圩）海塘达标工程	
16	崇明东风西沙水库及取输水泵闸工程	
17	崇明北沿海塘达标工程	
18	崇明界河水闸至庙港北闸段海塘达标工程	
19	长江口北支跃进水闸段保滩工程	
20	宝山区海塘达标工程	
21	宝山小沙背涵闸应急防汛抢险工程	
22	宝山老石洞水闸西侧海塘达标工程	

以上 22 个历史遗留项目所涉及的海塘，用海主体明确，立项文件清晰。所涉及的项目均在 2022 年 8 月 29 日前完成立项、建设，且均未办理用海手续，属于海塘历史遗留项目用海手续补办。且都是本市审批项目，不涉及国家审批的历史遗留项目用海。

二、服务需求

2.1 主要工作内容

收集整理 22 个海塘历史遗留用海项目的立项文件、审批文件、项目批复、用海相关利益单位、设计文件等资料，以及上海市海岸线修测成果，根据《海籍调查规范》（HY/T

124-2009)、《宗海图编绘技术规范》(HY/T 251-2018)等相关规范标准进行海籍调查和测量,绘制各项目宗海位置图及宗海界址图,并进行用海分析,编制各项目用海情况说明。

(1) 权属调查

海域使用现状调查:主要调查现有海域使用类别与立项批复用海类别是否一致。

海域权属调查:主要是对用海单位及实际用海人的信息进行调查汇总,形成权源文件。

坐标转换:内业对原有权属坐标成果进行转换,外业核查是否与批复界址范围一致,是否存在与批复面积存在差异。各利益主张方有无争议,是否存在违规用海。

(2) 界址测量

平面控制测量:每个项目布设 GNSS 控制点,确保每个项目内相邻宗海界址点测量精度的统一,减少因测量误差引起的面积计算误差。同时利用布设的控制点对历史项目的设计资料、施工资料进行坐标转换。

地形测量:项目周边岸线、周边陆域地形修测。按 1:1000 比例尺进行修测,用宗海单元相邻关系进行测量形成四至关系,可作为宗海位置图与宗海界址图的底图。

建(构)筑物界址测量:界定构筑物用海(透水构筑物、非透水构筑物)、围海用海、开放式用海等的界址点,形成界址线并计算各自面积。

(3) 图件绘制

包括各项目宗海位置图、宗海界址图绘制,以及面积量算、边界线标绘、编写边界走向说明等

(4) 专题分析及用海情况说明编写

①实际用海界址分析

②利益相关者分析

③政策落实情况调查分析

④根据用海分析、界址调查测量成果及相关文件要求,编写各项目用海情况说明,

以满足各项目用海申请的相关要求。

(5) 其他配合工作

配合做好 22 个海塘历史遗留项目海域使用许可手续办理及后续海域使用权证办理。

2.2 技术要求

(1) 采用基准

坐标系统：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

投影方式：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以宗海中心相近的 0.5° 整数倍经线为中央经线；

高程基准：1985 国家高程基准。

深度基准：当地理论最低潮面。

(2) 技术依据

1) 相关文件

① 《加强长江河口海域重叠区域管理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2〕1614 号）

②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请进一步做好海域管理有关工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1791 号）

③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用海监管工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640 号）

④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本市长江河口海域重叠区域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沪府办规〔2023〕4 号）

⑤ 《上海市海洋局关于长江河口海域重叠区域历史遗留项目用海处置方案的通知》（沪海洋〔2023〕16 号）

⑥ 《上海市海洋局关于办理长江河口海域重叠区域历史遗留项目用海手续的通知》

2) 技术标准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① 《海籍调查规范》（HY/T 124-2009）

② 《海域使用分类》（HY/T 123-2009）

③ 《海域使用面积测量规范》（HY 070-2003）

- ④ 《宗海图编绘技术规范》（HY/T 251-2018）
- ⑤ 《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 ⑥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9）
- ⑦ 《卫星定位测量技术规范》（DG/TJ08-2121-2013）
- ⑧ 《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CH/T 1001-2005）
- ⑨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 ⑩ 《测绘作业人员安全规范》（CH 1016-2008）

三、进度要求

对招标人选定的 22 个用海项目进行现场调查测量，编绘宗海界址图、宗海位置图，并编写用海情况说明，2024 年 9 月底前提交项目宗海图绘制成果和用海情况说明，并配合做好项目海域使用许可手续办理及后续海域使用权证办理。

四、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测绘或工程测量专业的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甲方就 历史遗留项目用海宗海图绘制，经招投标确定委托乙方提供技术服务。根据招标文件，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 服务内容：

收集整理 22 个海塘历史遗留用海项目的立项文件、审批文件、项目批复、用海相关利益单位、设计文件等资料，以及上海市海岸线修测成果，根据《海籍调查规范》(HY/T 124-2009)、《宗海图编绘技术规范》(HY/T 251-2018) 等相关规范标准进行海籍调查和测量，绘制各项目宗海位置图及宗海界址图，并进行用海分析，编制各项目用海情况说明：

1、权属调查：

海域使用现状调查：主要调查现有海域使用类别与立项批复用海类别是否一致；

海域权属调查：主要是对用海单位及实际用海人的信息进行调查汇总，形成权源文件；

坐标转换：内业对原有权属坐标成果进行转换，外业核查是否与批复界址范围一致，是否存在与批复面积存在差异。各利益主张方有无争议，是否存在违规用海。

2、界址测量：

平面控制测量：每个项目布设 GNSS 控制点，确保每个项目内相邻宗海界址点测量精度的统一，减少因测量误差引起的面积计算误差。同时利用布设的控制点对历史项目的设计资料、施工资料进行坐标转换。

地形测量：项目周边岸线、周边陆域地形修测。按 1：1000 比例尺进行修测，用宗海单元相邻关系进行测量形成四至关系，作为宗海位置图与宗海界址图的底图。

建（构）筑物界址测量：界定构筑物用海（透水构筑物、非透水构筑物）、围海用海、开放式用海等的界址点，形成界址线并计算各自面积。

3、图件绘制：

包括各项目宗海位置图、宗海界址图绘制，以及面积量算、边界线标绘、编写边界走向说明等。

4、专题分析及用海情况说明编写：

①实际用海界址分析；

②利益相关者分析；

③政策落实情况调查分析；

④根据用海分析、界址调查测量成果及相关文件要求，编写各项目用海情况说明，以满足用海申请的相关要求。

5、其他配合工作：

配合做好 22 个海塘历史遗留项目海域使用许可手续办理及后续海域使用权证办理。

（二）服务要求：

项目用海调查测量成果应符合相关规范标准及用海审批的要求。

二、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1. 为乙方编制服务提供必要的基础资料；
2. 为乙方进行调查测量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和支持；
3. 对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提出修正意见；
4.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报酬。

（二）乙方义务：

1.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标准和技术规范履行本合同义务；
2. 接受甲方对本合同履行的指导；
3. 及时提交测量成果和情况说明，并配合做好各项目用海申请和成果资料归档；
4. 负责本方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廉政教育，并承担本方人员的安全责任；
5. 对本合同所有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提供给第三方使用或对外披露。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本合同履行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二）本合同履行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80 号。

（三）本合同履行方式：完成本约定服务，提交工作成果。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乙方提交的项目宗海图和情况说明，按照相关用海规范和标准及用海审批的要求，由甲方组织验收，并获得项目海域使用许可批复。

五、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二）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服务报酬分年度支付。其中：2024 年支付 177.5177 万元，2025 年支付余款；
2.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 2024 年度应付服务报酬总额的 30%；
3. 2024 年 6 月份，甲方支付 2024 年度应付服务报酬总额的 30%；
4. 2024 年 9 月份，甲方支付 2024 年度应付服务报酬总额的 30%；
5. 2024 年 11 月份，根据财政支付时间节点要求，乙方完成宗海图绘制及情况说明编制并配合报送主管部门后，甲方支付 2024 年度应付金额的 10%；
6. 2025 年，在资金到位且取得项目海域使用许可批复后，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报酬的余款。

六、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按照下列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应当减收或者免收报酬，并按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的 5%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报酬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三）因一方违约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用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申请 上海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 / 人民法院管辖。

八、其他约定事项

（一）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二）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并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 (1) 供应商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至投标截止时间查询，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8) 本项目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其他资格条件：
 - (8.1) 具有自然资源部测绘资质证书乙级及以上（专业范围应包含海洋测绘、工程测量）；
 - (8.2) 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下列情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8.3) 若为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3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3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2、评标委员会

2.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6)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详细评审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1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 90%。

价格标部分优惠政策如下：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2) 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或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品目清单中相应页面作为证明材料。

(4)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3.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其后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 3.3 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一、价格标评分（10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10分	<p>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p> <p>2) 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p>

二、技术商务标评分表（90分）（最小打分单位0.5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服务方案	30分	<p>对本项目服务内容的理解是否合理，对本项目评估的重点和难点分析是否科学，技术方案及主要工作内容是否全面可靠进行打分。0-30分。</p> <p>方案齐全、针对性强的得26-30分； 方案较齐全、针对性较强的得16-25分； 方案一般、针对性不够的得6-15分； 方案不全、缺少基本内容、针对性较差的得0-5分。</p>
2	拟派驻本项目人员设置合理性	20分	<p>1、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或工程测量专业的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测绘类项目的，提供工作经验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得4分（需有项目负责人姓名）。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4分。</p> <p>2. 具有专职从事的技术人员，从项目组人员组成及分工进行评分，内容包括：根据服务团队人员数量是否符合项目需求、是否设置专业技术人员、各专业人员资历、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及相关资格证书是否齐全等情况进行综合打分1-14分。</p> <p>项目组人员配置较强，人员数量充足得10-14分； 项目组人员配置一般，人员数量较少得6-9分； 项目组人员配置不合理得1-5分。</p> <p>3. 以上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否则不予计分。</p>

3	相关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	15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针对性的服务承诺和质量保证措施的响应度、合理度、完善程度等进行评分。0-15分 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全面、可行的得11-15分； 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一般的得6-10分； 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不全、缺少可行性的得0-5分；
4	进度保证措施及应急预案	15分	有切实可行的服务实施计划及应急预案： 1、进度安排合理、衔接紧凑效率高；应急预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的，全面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得11-15分； 2、能按时完工但进度编排能力一般得；应急预案合理、有针对性，但措施不具体或操作性不强的，总体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得6-10分； 3、进度编排不够合理得；应急预案合理，但针对性不强，措施不具体或措施操作性不强的，总体响应招标文件要求1-5分； 4、无进度计划；未全面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得0分。
5	类似项目业绩和经验	10分	近三年（2021年3月1日至今）投标人曾参与过类似测绘项目的业绩情况，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其它证明材料（所提供的合同可以不牵涉到金额等相关商业机密信息，但必须提供合同双方签署页及合同签署双方的完整信息）综合评审。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10分。
合计		90分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三、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_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 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 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方承诺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附件2 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格式）

致（招标人）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
___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兹委托（姓名）_____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4 开标一览表（格式）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历史遗留项目用海宗海图绘制包1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

1. 以上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此表投标报价须与附件5 投标报价明细表合计总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5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实施内容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含税）	金额（含税）	备注
一	权属调查					
(一)	海域使用现状调查	个	22			
(二)	海域权属调查	人工/日	22			
(三)	坐标转换	点	1270			
①小计：						
二	管理范围内预调查					
(一)	控制测量	点	88			
(二)	地形测量 1:500	幅	49			
(三)	构筑物界址测量	件	318			
(四)	水下边界测量 \geq 1:1000	km	22			
②小计：						
三	图件绘制					
(一)	宗海位置图、宗海界 址图绘制	km ²	9.706			
③小计：						
四	内业分析					
(一)	专题分析	个	22			
④小计：						
合计：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该表中包含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3. 合计总价应与投标报价金额一致。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6 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注：

1. 投标人须针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逐条响应。
2. 如果投标文件的响应对招标文件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3.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招标人查阅。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7 方案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主要服务方案；
2. 对本项目的理解；
3. 进度保证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
4. 服务承诺及应急预案；
5.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6. 类似项目业绩和经验；
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注：以上内容，投标人应结合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7-1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历					
相关职业/执业资格			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间		
2. 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管理人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 7-2 拟派本项目主要成员（格式可自拟）

序号	姓名	学历及学位	技术职称	持证情况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类似项目经验	备注
1							
2							
3							
4							
...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组成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 7-3 投标人业绩一览表（格式自拟）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内容	合同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

1. 近三年（2021 年 03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曾参与过类似测绘项目的业绩情况；
2. 上述业绩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证明材料；
3.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附件8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投标人法人资格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3.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4. 具有自然资源部测绘资质证书乙级及以上（专业范围应包含海洋测绘、工程测量）；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根据本招标文件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如有）。

注：以上证明文件均须加盖公章。

须 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8-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投标人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 具有自然资源部测绘资质证书乙级及以上（专业范围应包含海洋测绘、工程测量）；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根据本招标文件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如有）。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附件 8-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我方（投标人名称_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注：

1. 本声明函未提供或未盖章的，视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的无效投标。
2. 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附件 8-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历史遗留项目用海宗海图绘制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结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若中标/成交,本声明函作为中标/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供应商不符合中小企业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说明: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 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

1、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之规定，即“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我单位没有从招标人处离职或退休 3 年以内的人员担任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也没有聘用从招标人处离职或退休 3 年以内的人员。

4、我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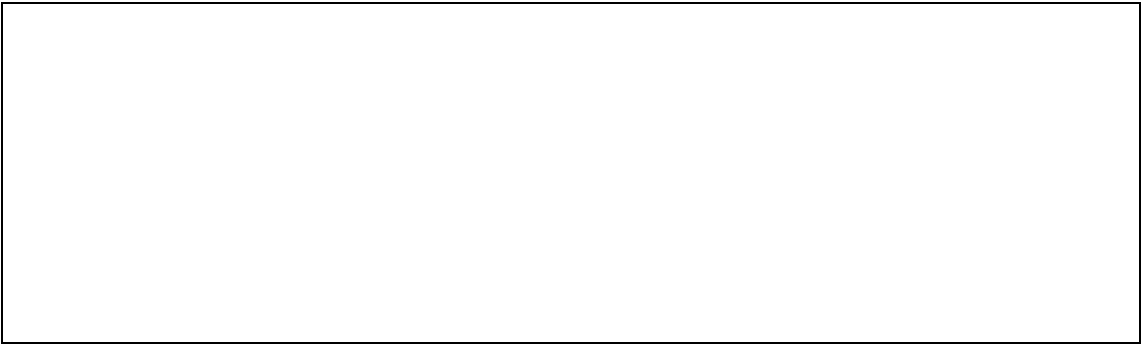
特此声明。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终止合同等。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投标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格式）

（适用于银行转账）

上海仁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_____）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_____元（大写：人民币 _____元）已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从我方账户转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 _____。

开户银行（须填写至支行）： _____。

开户账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

（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

1. 投标人投标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自投标人账户划出**，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形式缴纳，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回手续。
2.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将无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需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日内且按本招标文件前附表“中标服务费”的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足额中标服务费。

服务费开票资料说明函

上海仁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中如获中标，则开票类型选择增值税普通发票增
值税专用发票（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以及我司的开票资料
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X银行X支行）		电 话	
账 号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如我公司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
票类型有误。同意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发票及中标通知书邮寄地址（如邮寄请填写，寄丢不补，不填自取）：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